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承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
字第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承勳於民國113年5月3日2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鋪裝，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規定貿然駛入來車道，適告訴人江萬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上開交岔路口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，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事故受有雙膝扭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經公訴人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

01 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
02 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佳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林盛輝